

稅務新聞 102-0102

- 一、102 及 103 年採設算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 二、去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申報期間至本月底止。
- 三、律師事務所請於 102 年 2 月底前申報核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 四、政府採購爭議 將強制仲裁。
- 五、核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自第 3 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債務人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 六、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收入 70%者，需經同意，始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
- 七、證所稅未選核實課稅 同年度不得申請變更。

一、102 及 103 年採設算課徵「證券交易所得」之扣繳方式及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止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個人如未於限期內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即個人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所得，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 20% 扣繳稅款，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指數未達 8,500 點時，均不課稅，若股價指數在 8,500 點以上，即依不同級距之收盤指數，按出售金額分別依 0.1%、0.2%、0.3% 計算所得額，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設算所得按 20% 的扣繳率就源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期限繳納，不須辦理結算申報。上述設算課稅的扣繳義務人，規定如下：

- 一、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者：證券承銷商。
- 二、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證券經紀商。
- 三、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者：受讓證券人。
- 四、經法院拍賣者：拍定人。

該局呼籲，設算課稅之扣繳義務人應注意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二、去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申報期間至本月底止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2 11:04 am

臺南市林先生詢問：元旦連休 4 天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是否有延長？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元旦連休 4 天非屬 1 月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所以 101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申報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並多利用網路申報（請至 <http://tax.nat.gov.tw> 網站下載相關程式），以免逾期受罰。

【2013/0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律師事務所請於 102 年 2 月底前申報核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

為避免年度所得歸課錯誤，各律師事務所均應事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高雄市者請於 102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受僱律師 101 年度中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之判決（裁定、決定）等訴訟案件，分別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稅務資訊科整理股申報核備。

國稅局說，由於律師年度課稅所得資料，是以律師承辦案件「判決年度」為其所得歸課年度，並依部頒每一審級結案判決年度之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然受僱律師並非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卻常被誤歸課為其個人執行業務所得，致受僱律師必須再持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聘僱證明及訴訟案件明細清單，申請稽徵機關辦理綜合所得稅更正，為避免此類歸課錯誤案件，該局已洽請高雄市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事務所）配合於 102 年 2 月底前由執業律師事務所先行填報「101 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所轄國稅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該局提醒，本項作業於報備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章）。
- （二）101 年度各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01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www.ntbk.gov.tw>，路徑：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補充資料）/綜合所得稅）擷取使用，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稅務資訊科整理股魏秀伶小姐，聯絡電話：7256600 分機 792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整理股 魏秀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四、政府採購爭議 將強制仲裁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3. 01. 02 02:47 am

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是政府拚經濟的主要手段，為避免採購爭議處理冗長、影響廠商乃至外資的參與意願，立法院本會期將修改政府採購法，將機制改為完全「先調解後仲裁」，並限期處理，適用範圍除工程採購外，勞務採購也一併納入。

廠商向政府或地方機關進行公共工程採購，常因工程瑕疵、保證金等問題，產生履約爭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慶忠表示，國內仲裁機制並不健全，經與工程會協調，決定修改政府採購法。

工程會主委陳振川強調，修法將連同公共工程契約 6 項範本一併調整，工程會、交通部都支持，可於本會期順利三讀。

張慶忠說，現行條文雖有先調解後仲裁的規定，但僅限於工程採購案，而政府採購還包含勞務採購，也就是工程委託設計與委託監造的契約。

張慶忠指出，公共工程涉及複雜技術和專業，性質上適合採仲裁程序來處理，雖然法規明訂，調解不成可提付仲裁，但過程繁複，且需政府機關不同意後，才能提出仲裁。導致廠商必須走向訴訟程序，部分資金無法動支，加上三級三審制，讓爭議延宕多年。

這次修法重點在於，只要調解不成立，就要提付仲裁，但調解要有時效，要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日起的 6 個月內完成，若調解破局就強制仲裁，以利快速解決爭議。

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理事長陳煌銘說，營造業承攬公共工程，因契約不公平、工程設計規劃不周全，造成無數履約爭議，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的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也就是仲裁條款。

陳振川也說，過去有一半以上案件，都因調解不成走上訴訟，耗費主管機關和廠商的



工程會主委陳振川
(本報系資料庫)

資源、時間，美國和歐洲商會也曾反映相關問題，指履約爭議問題使外資不敢投標公共工程，修法完成，將有利於外商投資。

【2013/01/02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五、核釋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自第 3 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債務人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財政部今（2）日核釋法院強制執行案件有關所得稅扣繳規定如下：因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以命令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中收取之款項，如內含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而該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人之責時，債務人(扣繳義務人)得免向債權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逕向第 3 人收取。例如債務人甲公司因民事爭訟，遭法院判決應給付債權人乙之金錢債權，經由法院發給執行命令准許乙逕向丙銀行自甲公司之存款債權中收取之情形。

財政部指出，此類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倘法院准許債權人逕向第 3 人收取之債權金額中，內含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例如遲延利息)時，債務人原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惟當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人之責時，為避免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因此免責由債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之義務，惟扣繳義務人(即上例之甲公司負責人)仍應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收入 70%者，需經同意，始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又前開機關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雖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不合免稅要件，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

該局說明，甲慈善團體 96 年度列報餘絀數 114 萬餘元，並以其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列報課稅所得額 0 元。經查核發現甲慈善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01 萬餘元，未達該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計 216 萬餘元之 70%，未符合前揭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乃核定餘絀數及課稅所得額。甲慈善團體復查主張已向主管機關辦理盈餘保留供後續年度使用，依法應免納所得稅，惟迄未能提供前開同意證明文件供核，致不符首揭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仍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注意相關證明文件之取具，以符合免稅之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證所稅未選核實課稅 同年度不得申請變更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2 02:47 am

新北市樹林區黃先生問：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個人未依規定選定核實課稅，是否會被扣繳稅款？若已選課稅方式，於年度中是否可隨時申請變更？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1）102 至 103 年個人的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個人如未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除能提出文件或資料證明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外，扣繳義務人將先按出售金額的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並按 20% 的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扣繳稅款得自核實課稅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2）不可以變更。而且，個人在同一年度在不同證券戶選定的課稅方式不一致者，視為選定核實課稅。納稅義務人如果對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

【2013/0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